



民法适用释疑丛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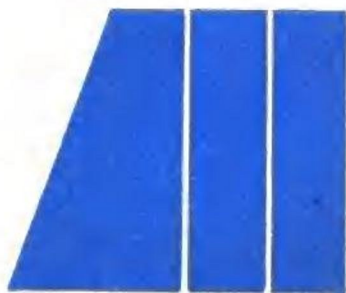
顾问 马 原

主编 唐德华

民事审判若干理论 与实践问题

主编 唐德华

5-26



民法适用释疑丛书之一

民事审判若干理论与 实践问题

主 编 唐德华

副主编 周贤奇 杨立新

撰稿人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德尧 李 凡 纪 敏

杨立新 陈钦一 周贤奇

郑学林 唐德华 蒋志培

吉林人民出版社

民事审判若干理论与实践问题

主编 唐德华

※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吉林省新华书店发行

长春市第五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32开本 12.75印张 280,000字

1991年6月第1版 1991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180册

ISBN 7—206—01143—8

D·323 定价：5.50元

民法适用释疑丛书

顾问	马 原
主 编	唐德华
副主编	周贤奇 杨立新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德尧 李 凡 纪 敏
	杨立新 陈钦一 周贤奇
	郑学林 唐德华 蒋志培

序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民事立法逐步完善，国家立法机关陆续公布实施了民法通则、继承法、著作权法、民事诉讼法（试行）等一系列民事法律，重新修改、公布了婚姻法，使国家的民事法律已经基本完备。这标志着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工作已经走上了有法可依，执法必严，严格依法办案的新阶段。

国家法律抽象地概括社会生活现象，规范人们的行为，不可能规定现实生活中的所有问题。因此，当人民法院的审判人员应用法律于审判实践的时候，就不可避免地碰到各种各样的疑难问题，碰到法律没有详细规定的形形色色的具体问题。民事审判同样如此。刚刚结束的第五次全国民事审判工作会议根据当前的实际情况，提出当前民事审判工作的主要任务，就是严肃执法，全面提高执法水平。完成这一任务的一个重要途径，就是要解决在民事审判实践中的各种疑难问题。正是基于这样的想法，这套丛书的编写者在吉林人民出版社的支持下，出版这样一套《民法适用释疑丛书》，对于广大民事审判干部审理民事案件具有借鉴作用。同时，它还可以提供给律师、检察干部、司法助理员、人民调解人员以及广大读者阅读，因而对于社会主义法制建设也是很有意义的。

参加这套丛书编写工作的，主要是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

判庭的部分审判干部。他们立足于审判实践，根据具体的实际问题，总结各地的审判经验，依照现行民事立法和民法理论，进行深入浅出的分析、研究，提出个人的见解和意见，对于民事审判工作具有借鉴和参考价值。既然是个人的看法，就不可避免地会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尽管如此，这套丛书的价值和独到的特点还是很明显的，相信广大读者是会欢迎的。

在《民法适用释疑丛书》出版发行的时候，应编写者和出版者之约，略涂数语，作为序言。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马原

90.12.20

前 言

近年来，民事立法不断完备，公民、法人的民事权利范围不断扩大，民事法律关系不断发展，给民事审判工作带来了很多新问题，提出了新要求。人民法院的民事审判干部面对这些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地深入学习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为中心的各项民事法律，结合民事审判工作实践，认真探索，大胆实践，取得了很多新的进展，推动了整个民事审判工作不断向前发展。

民事审判工作的发展，离不开民法理论的指导。而民法理论的发展，又是以为民事审判工作服务为其最重要的目的。民事审判干部在民事审判工作中，必须理论联系实际，把民法理论研究与指导审判实践紧密地结合起来，才能全面提高执法水平，使民事审判工作充分发挥职能作用，为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事业作出更大的贡献。

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我们组织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的部分审判干部，选择了民事审判工作中的若干重要问题，结合实际，试图在理论和实践的结合上进行探索，进行研究，提出自己的见解，借以指导审判实践，推进民法理论研究的发展。现将这些探讨意见汇集起来，辑成《民事审判若干理论与实践问题》一书，由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供广大民事审判干部和广大读者学习、参考。

这些讲稿，曾经在教学 and 实际部门中讲授过，此次结集

成书，作者分别进行了重要补充、修改，并由主编、副主编做了适当的加工、整理。由于时间仓促，文中观点、例证难免存在缺点、错误，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0 年 11 月 6 日

目 录

依法审理民事案件 保护合法民事权益·····唐德华 (1)	
依法审理债务案件 切实保护合法债权·····蒋志培 (72)	
审理侵权损害赔偿案件的几个理论与实践	
问题·····杨立新 (113)	
关于审理侵害名誉权案件的几个问题·····陈钦一 (162)	
著作权法的理论与实践·····周贤奇 (201)	
审理继承纠纷案件应当注意的几个问题·····王德尧 (250)	
关于处理房屋纠纷的几个问题·····纪 敏 (276)	
依法审理涉外民事案件 为促进改革和对外	
开放政策服务·····李 凡 (318)	
关于民事诉讼程序的几个问题·····郑学林 (359)	

依法审理民事案件 保护合法民事权益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 唐德华

依法审理民事案件，解决民事纠纷，保护当事人的民事合法权益，这是人民法院的一项重要任务，也是民事审判工作的基本职能。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转移。由于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实行改革开放，大力发展有计划的商品经济，不断加强和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和社会主义法制，因此公民、法人的民事权利日益扩大，民事活动日趋活跃，起诉到人民法院的民事案件也不断增多。在新的形势下，如何全面提高审判人员的执法水平，提高办案质量，进一步做好民事审判工作，更有效地保护公民、法人的民事权益，维护社会安定团结，促进经济的发展，这是当前民事审判工作的基本任务。为了保证这一任务的完成，必须解决以下几个问题：

一、不断提高对民事审判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在人民法院受理的各类案件中，民事案件历来占绝大部分。近些年来，人民法院受理的民事案件更是急剧上升，尽管把经济审判从民事审判中分离出来，经济纠纷案件和民事

案件已分别进行统计，同时又新开展了行政审判、海事审判，因而使民事案件占各类案件总数中的比例，相对有所下降，但1989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受理的一审民事案件仍占各类案件总数的62.31%，而且每年以平均21%的幅度持续上升。1989年与1985年相比，民事案件就上升将近两倍。民事案件的急剧上升，总的来说是正常现象，⁶它说明了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的加强，具体反映了改革开放的深化与扩大，以及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迅猛发展，也体现了公民的民主意识、法律意识的增强，从而懂得了如何运用法律手段来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诚然，某些案件也反映了一些不正常的社会现象，包含着一些非正常因素。比如，有的人受资产阶级思想和封建意识的侵蚀和影响，损人利己，道德败坏，或者宣扬旧的落后习俗和封建宗法观念，甚至大搞迷信活动，从而引起了一些新的纠纷。当前民事案件最突出的特点是：数量大，法律关系复杂，涉及面广，运用法律难度大。实践证明，民事案件能否得到正确、及时、合法地解决，关系到千家万户和亿万人民的生产、生活，关系到社会的安定团结，人民的安居乐业，也关系国家的改革开放，经济的繁荣和发展。

怎样才能做好民事审判工作呢？多年来的经验证明，最重要的一个前提是：必须对民事审判工作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有正确的、充分的认识。

首先，必须充分认识到民事审判工作对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安定团结，起着重要的保障作用。在改革开放、发展经济中，要有一个安定团结的社会环境，保持政治稳定、经济稳定和社会稳定。最近，党中央反复强调指出，没有稳定就没有一切，稳定是压倒一切的大局。而稳定归根到底取决于群

众和人心的稳定，取决于人民内部的团结。在社会生活中，尤其是在改革开放中，人们往往由于不同的利益而发生一些矛盾和冲突，因而影响人民内部的团结，甚至造成社会的不安定。民事纠纷和案件绝大多数是当事人之间在民事活动中发生的利益矛盾，是民事权利义务上的争议，这种争议是一种社会现象，是不可避免的。人们在生产、经营和社会生活中进行各种民事活动，建立、变更和解除各种民事关系，必须通过民事活动来实现。有了不同利益的矛盾和冲突，就有可能形成纠纷，引起诉讼。如果这些纠纷和诉讼得不到正确、及时地解决，就会影响安定团结，以至造成矛盾激化，导致自杀、凶杀等事件的发生。民事审判工作是排忧解难息事宁人的工作，是通过运用法律手段，调整社会关系，解决矛盾和冲突，从而使社会协调发展，人们安居乐业。无数事实说明，民事审判工作做好了，就能有效地防止矛盾激化，避免一些恶性案件的发生。根据多年来的统计，在人民法院审理的伤害、凶杀等犯罪案件中，约有70%左右是由于民事纠纷矛盾激化造成的，这给人民的生命、财产造成了极大的危害，也是社会不安定的一个重要因素。减少和防止这类案件的发生，需要进行综合治理，而做好民事审判工作，及时妥善地处理好各类民事纠纷，尤其是把纠纷消灭在萌芽阶段，这是一个重要方面。

在民事案件中，婚姻家庭关系方面的案件占全部民事案件的50%左右。婚姻是家庭的基础，家庭是社会的细胞，婚姻家庭关系是否和睦、协调，不仅关系到婚姻家庭关系的美满幸福，而且关系到社会的稳定，人民的安居乐业。冤家夫妻、怨忧配偶多了，父母、子女及兄弟姐妹之间反目成仇，甚至拳手相加，必然带来家庭的不幸，也会给社会带来

危害。如果这类纠纷能得到及时解决，就会产生良好社会效果。正如有的同志所说的：“婚姻家庭纠纷解决一件，亲朋好友团结一片”，“审理一案，稳定一串”，这就是民事审判工作对安定团结、社会稳定所起的重要作用。所以，我们必须充分认识到：民事审判工作在促进安定团结、维护社会稳定中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把民事纠纷、案件的发生，看作是社会不安定的因素；把做好民事审判工作看作是保障和维护社会稳定的重要手段；把通过诉讼依法妥善处理案件，看作是实现安定团结，维护社会稳定的一项重要工作。

第二，民事审判工作对经济的发展，起着重要的调节作用。进行四化建设，发展社会生产力，必须依靠群众，充分发挥群众的积极性和创造性，调动一切积极因素。但是群众中间发生了纠纷，有了争议，尤其是当合法的民事权益受到了侵犯而得不到公正的处理，就会影响这种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所谓“一人闹纠纷全家愁，一户闹纠纷四邻忧”，

“只有人民的团结和睦，才有经济的繁荣昌盛，国家的兴旺发达”，这是千真万确的。在改革开放，治理整顿和发展经济的过程中，还必然涉及到社会上不同利益的集体、个人之间的矛盾，这些矛盾有发生在生产、流通领域，也有发生在分配和日常生活领域，一旦形成纠纷，发生了诉讼，如果不及时加以调节，就会阻碍生产的发展，影响民事流转和人民群众的正常生活。假如矛盾扩大或者激化，还会给生产直接造成影响和破坏。比如，在农村发生山林、水利、土地纠纷，就不但会贻误农时，而且还可能发展成群众性的械斗。一个工厂、企业，如果职工的劳动报酬得不到保障，或者是合法的债权债务关系得不到法律的保护，三角债得不到清理，就会影响生产者的积极性，影响资金的周转，影响工厂、企

业扩大再生产。无数事实说明，经济关系理顺了，民事权益得到了法律上的有效保护，群众生产、经营的积极性就能调动起来，发生在生产、流通领域里的各种障碍就能及时排除，这对生产力的发展、四化建设无疑是一个有力的推动和促进。

当前，我们国家的改革开放正在进一步深化和扩大，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正在顺利进行，并且已经取得了显著的成效。无数事实说明，改革开放必须建立在社会主义法制的基础上。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必须用法律手段来加以调整。如果商品经济的发展不纳入社会主义法制的轨道，经济关系、民事关系不按法律规范来调整，就必然造成经济秩序的混乱，以至滋生出各种经济犯罪活动，给经济的发展，改革开放的深入进行，造成严重危害和损失。治理整顿中的大量事实已经表明，许多经济纠纷、民事财产权益纠纷，就是由于各种民事权利的主体没有严格按照民事法律规范的要求进行活动；不少经济犯罪则往往由于犯罪分子在违反民事法律规范时，没有受到应有的制裁，因而使他们的违法活动得心应手，以至恶性发展而堕落为犯罪分子。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从一定意义上说，就是要建立起发展有计划的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新秩序，这种秩序也可以说主要是法律秩序，首要的是民事法律秩序。因为民法是商品经济法，在商品经济的发展中起调节作用，民事活动的正常进行起保障作用。所以必须强化民事法律对经济发展的调节作用，而这种作用的充分发挥则有赖于民事审判工作的开展，这是解决和克服新旧体制转换和经济发展中出现的各种混乱现象，尤其是生产、流通领域中出现的混乱现象不可缺少的保障手段。

第三，民事审判工作对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树立新的社会道德风尚，起着特殊的推动作用。在建设具有中国特色的宏伟事业中，不仅要有高度的物质文明，而且还必须有高度的精神文明，因此，在抓物质文明建设的同时，必须抓好精神文明建设，提倡社会主义的道德风尚，建立新型的人际关系。民事审判工作在精神文明建设中，有着特殊重要的作用。大家知道，民事案件既反映着复杂的社会关系，也反映了当事人一定的欲望和要求。在各类不同的案件的当事人之间，往往既有先进同落后、正确与错误的矛盾，也有违法与守法、高尚与腐败的斗争。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不但依据法律，确认了民事活动中必须遵守的公平自愿、诚实信用、互相关心、互相爱护的一些道德原则，而且通过对案件的裁决，使这些原则能得到法律的保护和发扬。许多民事案件的发生，往往是由于一方或双方当事人的思想品质不好，甚至道德败坏造成的。有的损人利己，唯利是图；有的是生活腐化、纸醉金迷；有弄虚做假，见利忘义，等等。通过对这些案件的依法审理，旗帜鲜明地抵制和反对了这些不道德的行为，弘扬了社会主义新的道德风尚。实践证明，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的过程往往是法制宣传的过程，是进行社会主义道德风尚教育的过程，也是生动、具体的政治思想工作的过程，尤其是通过一些典型案件的公开审理，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果。

总之，依法审理好民事案件，做好民事审判工作，必须对民事审判工作在新形势下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有明确的、深刻的认识。把民事审判工作和安定团结、两个文明建设联系起来，把民事审判工作的着眼点放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安定团结，保护合法民事权益重要性的认识上；把民事审判工作

的基本点放在严肃执法，正确执行民事政策法律，保证办案质量，提高总体社会效益上；把民事审判工作的着重点放在解决好严重影响社会经济秩序、生活秩序的大案要案，矛盾可能激化、转化，影响社会治安，危及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上，从而把民事审判工作作为人民法院审判工作的主要任务，作为全社会所关注并且不可缺少的一项重要工作抓好。

应当指出，随着我国民事法律的不断完善，公民、法人的民事权利的范围不断扩大，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社会对民事审判工作要求越来越高，也越来越重视。但是，也不能不看到，还有不少人，包括人民法院做民事审判工作的同志，对民事审判工作在社会主义两个文明建设中的地位和作用认识不足，他们往往把民事审判工作看作是“婆婆妈妈、鸡毛蒜皮”的生活小事。为什么对民事审判工作会发生这种错误认识呢？应当说有其社会原因和历史原因。首先是由于受长期以来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影响。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我们的主要注意力是放在抓阶级斗争上，而没有把工作的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民事案件本身是民事权益之争，并不是阶级斗争表现，不能用阶级斗争的方法去解决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权益之争。因此在阶级斗争天天讲、月月讲、年年讲和阶级斗争一抓就灵的岁月，当然就不可能有民事审判工作的地位，也不可能发挥民事审判工作的职能作用。其次是由于过去对公民、法人民事权益的保护重视不够。民事权利是公民的基本权利，民事权利的范围，往往反映着人民所享受的民主权利的程度，如果不加强民主，不重视人民的民主权利，也就不可能充分保护民事权益，重视民事审判工作。第三是法制还不够健全、完备，公民的法律意识淡薄，因此不敢、也不习惯于运用法律手段来保护自己的合法

权益。相反，往往是通过一些行政手段来处理民事法律关系，解决民事权益争议。第四是商品经济不发展，也没有把商品经济的发展纳入法制的轨道，民事法律规范对商品经济的调节作用也没有得到充分发挥。应当说，以上这些问题现在已基本解决，或者正在解决，因此轻视民事审判工作的原因已不复存在。但是勿庸讳言，轻视民事审判工作的影响并没有完全消除，人们旧的观念也没有完全转变。因此要重视和做好民事审判工作，必须转变旧的观念，提高认识，这是一个重要的前提，和最基本的条件。

二、加强对民事案件中出现的 new 情况、新问题的调查研究

近些年来，尤其是民法通则颁布施行以来，在民事审判工作中出现了不少新情况、新问题和新的特点。在民事案件的类型上，随着公民、法人的民事权利范围的扩大，出现了不少新类型的案件；在民事案件的内容上，由于商品经济的发展，人们价值观念的变化，尤其是新旧体制的变换，使案件内容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在各类民事案件的结构上，也由过去占 80% 以上的婚姻案件而下降为 50% 左右，财产权益案件大幅度上升。当前，民事案件仍处在案件数量多、上升快、增长幅度大的高峰期，而且反映了改革开放进一步深化中许多深层次的问题，情况复杂，处理难度大。如果没有深入的调查研究，及时发现新情况，解决新问题，也就不可能把民事审判工作做好。

当前民事审判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和新的特点，主要反映在各类案件上。首先是婚姻家庭方面的案件上。婚姻家庭方面的案件，近些年来在民事案件总数中仍居首位，是